

##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0。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对外担保事项的规定，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陈乃蔚 裘益政 夏青 吴晓明

2022 年 4 月 27 日